管理与经济学院本科

“复合型人才奖”奖学金评选通知

为促进我院本科学风建设，加强本科生学科专业能力与实践相结合的培养和锻炼，鼓励学生加强自我综合素质的提升，引导学院本科生积极参与各类从业资格证书考核，积极参与各类活动，促进学生在德智体美各方面全面发展，培养复合型人才。结合我院实际情况，经院学生工作领导小组讨论通过，设立管理与经济学院本科生“复合型人才奖”奖学金。

**一、奖学金项目名称及参评对象**

名称：“复合型人才奖”奖学金

参评对象：管理与经济学院全日制在读本科生

**二、奖励等级及名额设置**

等级：杰出复合型人才奖、优秀复合型人才奖、复合型人才奖

名额：无名额限制

颁发学院“杰出复合型人才奖” 证书及奖金500元、“优秀复合型人才奖” 证书及奖金200元、“复合型人才奖” 证书及奖金100元。

结合我院学生总人数规模和其它奖项设置情况，每学年评选一次，评奖材料4年内有效，同一材料只能用来参评获奖1次，同类材料择高参评。

**三、评选条件**

**（一）奖学金申请者应具备如下基本条件**

1. 符合学校规定的评选优秀学生奖学金的必要条件（《学生手册》中昆明理工大学学生奖惩办法第二章第三条）

2. 学习成绩优良，评奖当年无重修科目，学年综合素质测评成绩应在本班级排名前50%以内。

3. 体质健康测试成绩达到及格及以上。

**（二）任选条件**

**1. “杰出复合型人才奖”达到以下条件之一**

（1）参加数学建模竞赛、全国英语演讲大赛、全国“挑战杯”科技大赛获得省级以上表彰。

（2）获得英语4级证书，且总分在560分以上。

（3）获得英语6级证书，且总分在520分以上。

**2. “优秀复合型人才奖”达到以下条件之一**

（1）获得英语4或6级证书，且总分在425分以上。

（2）获得专业持证证书一种及以上（证书类别由学工办审定）。

（3）在公益活动、精神品德、政治理论学习等方面有良好表现，担任主要负责人组织的相关活动（个人或团体均可）至少有一次荣获学校表彰（含团日活动荣获校级精品团日活动）。

（4）代表学院参加校级及以上非专业学术类（含语言、文化、体育、艺术类等）的比赛或活动，并取得优异成绩的同学，以及在相应具体活动中负责组织工作的学生干部。

（5）在学院的团学活动中表现积极的学生会成员、各院级社团主要负责人、班级主要学生干部任职满两年，工作能力突出、工作成效明显的同学。

（6）在专业学科竞赛（经济管理类）、学校学生课外科技作品竞赛、创业计划大赛、暑期社会实践等活动中参与至少3项院级及以上活动，并至少有一次荣获校级及以上奖项的同学。

**3. “复合型人才奖”达到以下条件之一**

（1）代表学院参加校级及以上非专业学术类（含语言、文化、体育、艺术类等）的比赛或活动，以及在相应具体活动中负责组织工作的学生干部

（2）在学院的团学活动中表现积极的学生会成员、各院级社团主要负责人、班级主要学生干部任职满一年，工作能力突出、工作成效明显的同学。

（3）在专业学科竞赛（经济管理类）、学校学生课外科技作品竞赛、创业计划大赛、暑期社会实践等活动中参 与至少2项院级及以上活动的同学。

**（三）凡在评选学年，有下列情况之一者，不得参与本奖项的评选**

1. 参评学年出现旷课、不请假外出等违反院校相关管理规定者。

2. 本人参评学年内被社区宿舍检查记录为晚归，或其所在宿舍违规使用大功率电器、宿舍卫生不合格、贵重物品随意摆放，饲养小动物、以及私拉乱接电线等违反宿舍管理规定受到学校通报的（以学院【学】字红头文件通报名单为准）。

3. 未按时缴纳住宿费和学费者。

4. 本人在参评学年受到各级处分者。

**四、申请、评审程序及时间**

**（一）评选时间**

本次奖学金评选时间为2015年12月1日-2015年12月30日前全部完成。

**（二）评选程序**

1. 学生个人申请（2015年12月3日—2015年12月8日）：符合条件的学生填写申请表（**见附件1）**并向班级评议小组提交申请表及相关评选材料。**请2015年12月8日下午16:00前将材料交至班长处。**

**注：以专业持证证书参评“优秀复合型人才奖”者，申请材料交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（团委）审核，审核通过后返回到各班评议小组。**

2. 组织评议和推荐（2015年12月9日—2015年12月11日）：各班级成立由班主任、班委组成的评议小组，负责对本班学生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核（审核人签字确认），并进行民主评议，评议结果在班级内部进行公布，广泛征求同学的意见，提出候选名单上报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（团委）室审核。**各班上报材料包括：（1）申请审批表（附件1）及相关证明材料；（2）昆明理工大学管经学院2014-2015学年自设奖学金汇总数据情况表（附件2）；（3）昆明理工大学管经学院2014-2015学年自设奖学金获奖名单统计（附件3）。请各班于2015年12月11日16:00前，将以上材料以班级为单位命名打包后将电子版材料发送至邮箱：**[**gjyxgb@163.com**](mailto:gjyxgb@163.com)**。纸质版材料交至辅导员办公室（莲华校区交至210室刘海丹老师处，呈贡校区交至憬园6108李文姣老师处）。**

3. 学院审查（2015年12月14日—2015年12月18日）：学院召开学生工作领导小组会议，审查上报名单，好中推优，综合评定，拟定学院的候选名单，由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（团委）进行公示，并确保每个参评学生有问题和异议时，形成书面汇报上交学院学生工作领导小组复议，并将复议结果告知相应学生。

4. 公示阶段（2015年12月19日-2015年12月25日）：经学生工作领导小组同意后，形成正式表彰文件，并于公示栏进行公示，公示日为7日，公示无异议后，形成最终评定结果，并以报告形式上报校学生处审批和备案。

5. 表彰宣传阶段（2015年12月26日—2015年12月31日）：制作奖状，召开表彰大会，并提交报账材料至学生处，完成学院本年度学院自设奖学金评选工作。

**五、颁奖及总结事宜**

（一）评选结束后，按照学校有关奖学金发放的规定上报学生处审批。

（二）由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（团委）负责奖学金证书的书写、审核盖章，统一召开表彰总结大会进行发放，并梳理优秀同学的事迹通过网络平台、公告栏等方式在全院范围内进行展示，发挥典型示范作用。

**六、本办法由管理与经济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（团委）负责解释。**

**咨询电话：莲华校区：0871-65170902，呈贡校区：0871-65916032。**

**附件1：《昆明理工大学管理与经济学院“复合型人才奖”奖学金申请审批表》**

**附件2：《昆明理工大学管经学院2014-2015学年自设奖学金汇总数据情况表）**

**附件3：《昆明理工大学管经学院2014-2015学年自设奖学金获奖名单统计表》**

**昆明理工大学管理与经济学院**

**2015年12月3日**